CTI 华测检测

CMA

24000034408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　A2260452145191C

委托单位　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　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　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

样品类型　工业废气

报告用途　委托检测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No. 1671043327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　　A2260452145191C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联系电话：010-56930692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60452145191C 第 1 页 共 2 页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检测日期	2026-09-10~2026-09-12		
检测点	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臭气	采样日期	2026-09-10	排气筒高度/m	20
处理设施	酸碱洗涤+生物除臭+活性炭吸附				

检测结果：		
检测项目		结果
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³	2.8
	排放速率 kg/h	0.056
硫化氢	排放浓度 mg/m³	<0.007
	排放速率 kg/h	$<1\times10^{-4}$
甲硫醇	排放浓度 mg/m³	<0.01
	排放速率 kg/h	$<2\times10^{-4}$
氨	排放浓度 mg/m³	0.29
	排放速率 kg/h	5.9×10^{-3}
臭气浓度 无量纲		478
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			
项目	参数	单位	结果
低浓度颗粒物、氨、甲硫醇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大气压	kPa	100.7
	烟温	℃	22.0
	截面	m²	1.3273
	流速	m/s	4.7
	含湿量	%	2.31
	标干流量	m³/h	20177

表 2：

点位坐标：				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日期	经度	纬度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臭气	2026-09-10	116.940947 °E	40.362667 °N

检 测 结 果

表 3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mg/m³	电子天平 MS105DU TTE20181096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0.007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 TTE20180264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10 无量纲	/
	甲硫醇	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-预浓缩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1078-2019	0.01mg/m³	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（GCMS） 7890B-5977A TTE20141634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5mg/m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35475

编 制：惠心悦 签 发：郝志荣

审 核：王宁 签发人姓名：郝志荣

签 发 日 期：2026/09/17

报告结束